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433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黃國正
　　陳金財
　　廖清泰
　　謝慶燐
　　廖國智
　　吳政憲
　　陳九龍
　　蔡政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
　　華育成律師
　　邱靖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433 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3 月19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同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又被上訴人即原告第一審全部勝訴，上訴人即被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4 萬1,306 元，尚應加計附表編號1 至8 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 年9 月19日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是本件應核定上訴利益金額共為125 萬6,699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4,363 元，扣除上訴人前於114 年3 月19日繳納之2 萬677 元後，尚不足3,

68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心怡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起算日
1	143,955	109年8月1日
2	161,550	109年8月1日
3	143,955	109年8月1日
4	161,550	109年8月1日
5	143,955	109年8月1日
6	79,975	109年8月1日
7	108,766	109年8月1日
8	97,600	109年8月1日
總計	1,041,306	